

# 古蹟與偽本

## ——清代上蔡蔡侯墓與〈蔡仲之命〉

于薇

中山大學歷史學系（珠海）

### 提要

現代上蔡所見蔡仲墓、蔡叔墓均非西周古蹟。構建兩處蔡侯墓並將蔡侯塑造成為上蔡地方祖先的是清代的兩位上蔡知縣楊廷望和金寶符。康熙年間，楊廷望改舊東嶽廟建蔡侯廟，其後據廟立蔡仲墓，隨後康熙《上蔡縣志》、雍正《河南通志》、乾隆《大清一統志》等官修文本陸續將其載入，定為正統。咸豐年間，金寶符先尋訪蔡叔墓塚，再將其附會於經典，「蔡姓始祖」之塚遂定於上蔡。經過百年構建，兩處蔡侯墓成為今人眼中的「先秦古蹟」，蔡仲成為上蔡當地人文開化的始遷祖，蔡叔墓成為蔡姓的尋根之所。在這一過程中，偽古文〈尚書·蔡仲之命〉成為重要依據。雖然正處在辨偽之風大盛的清中後期，所謂《尚書》偽篇在地方歷史層累建構的過程內仍然受到重視。

**關鍵詞：**蔡仲墓、蔡叔墓、偽古文《尚書》、〈蔡仲之命〉

---

于薇，中山大學歷史學系（珠海），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唐家灣中山大學珠海校區，郵編：519082，電郵：yuwei6@mail.sysu.edu.cn。

河南上蔡有蔡叔墓、蔡仲墓。此兩墓並非西周古蹟，而是清代康熙、咸豐年間上蔡的兩任縣令楊廷望、金寶符結合當地古史線索與傳世文獻附會而成。兩位縣令深究史事，使得在清代平凡無奇、希望厚重體面歷史妝點的中原小縣上蔡，獲得了千年以前的光榮前傳。在這一過程中，《尚書》《史記》等經典，特別是偽古文〈尚書·蔡仲之命〉成為這兩座對於上蔡清代地方文化與政績建設意義重大的「古蹟」構建中最倚重的文獻。雖然在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問世後，古文二十五篇屬於偽作一事似乎漸成共識，但地方歷史敘述仍然據偽古篇目為經典，塑造出當地歷史層累清代一層的形態。

從田野觀察的情況來看，至少在清代，地方官、地方文人附會經典文本構築鄉土「古蹟」的現象是普遍的。各地的這種「景觀化」過程，是《經》《史》事蹟與地方傳說大小傳統互化的過程。文獻記載演化為實體「古蹟」，也是「層累地造成中國古史說」在空間維度的延展。上蔡蔡侯墓（蔡仲墓、蔡叔墓）從清代至今不斷營築增葺，可以理解為《尚書》文本的實體呈現，也可以理解為《史記》傳文的層累。即使文本存在缺環，故事主人公面目模糊，上蔡地方士人依然能熟練地在經典中尋找到彌合解釋的依據，創立符合正統觀念的敘述話語。而今、古文《尚書》分離的趨勢，在日常生活中也沒有想象中那樣顯著。

本文希望通過分析上蔡蔡侯墓的個案，透視清代士人如何運用經典文本、在景觀化的過程中構建地方早期歷史。同時也希望考察，在中原腹地這樣雖然古史開端早、但是先秦古蹟地面遺存實際上很少的地方，在後世嘗試表達對地方古史的認識時，在歷史細節的層累、大小傳統的互化等方面會呈現怎樣的複雜程度。

## 一、蔡仲墓、蔡叔墓的實際年代與上蔡周代遺存

上蔡春秋蔡國故城遺址外東北500米處有蔡仲墓，圓形土塚，內有清康熙年間知縣楊廷望所立〈蔡仲之命〉碑，近年建為墓園。上蔡縣城西黃泥莊村東北有蔡叔度墓，東距蔡國故城1公里，與蔡仲墓形制、規模相近<sup>①</sup>，2000年定為省重點文物保護單位，2005年由蔡氏後人出資修園，今名為「蔡氏始祖叔度公陵園」。墓前中有清咸豐年間知縣金寶符所立〈蔡侯叔度墓記〉碑。

<sup>①</sup> 駐馬店市政協文史委，《天中記憶·文化卷》（駐馬店：駐馬店市委員會，2013），頁336。

根據現代考古勘察，依據存在封土這一形制特徵來判斷，兩座墓塚實際年代都不早於春秋時期。《中國文物地圖集·河南分冊》「上蔡」載黃泥莊村古墓，面積300餘平方米，塚高約3米，封塚夯築。黃泥莊村北也有一座古墓，塚高3米，面積200餘平方米，封塚夯築。《中國文物地圖集》編者認為，二者均為戰國墓<sup>②</sup>。既然是戰國墓，也就意味着，黃泥莊「蔡氏始祖叔度公陵園」內的「蔡叔墓」，墓主並非西周初年的蔡叔。同樣，上蔡蔡仲墓也不是西周墓葬形制，經考古勘察可知為戰國墓。實際上，這兩座墓是清代才被認為是西周封君葬地的，其中的曲折故事，通過地方文獻梳理可以了解。

上蔡地處黃淮之間，是淮河北部支流沙河流經的重要聚落，在先秦時期已有所發展。此地雖無明確的周代蔡侯墓，但存有築建於先秦時期的古城。此城在正史地理志和地理總志涉及「上蔡」的條目中多有提及。其中唐代的《括地志》最早，載稱：「[上蔡]縣外城，蔡國城也。」<sup>③</sup>到清初的《讀史方輿紀要》中仍然存在，載為：「蔡城，[上蔡]縣西南十里。《志》云：蔡國舊城周二十五里。」<sup>④</sup>這座城址現代仍然可以看到。蔡國故城位於上蔡舊縣城西南蘆崗東坡，<sup>⑤</sup>古蔡河東側，位置與顧祖禹所記一致。1963年上蔡縣文化館實測平面大致為長方形，城垣周長約10.49千米，城牆殘高4至11米，寬15至25米。城內中部有一土臺，面積120萬平方米，臺上曾發現較多古井和陶製排水管道。城牆中下部夯土內所發現陶片，年代分別定為仰韶、龍山、商代和西周時期；上部夯土層所發現遺物及陶片，年代定為春秋戰國時期。從遺存情況看，該城或始建於西周，春秋時期曾進行過加固和修復，並沿用至秦漢。<sup>⑥</sup>

先秦古城的存在，是上蔡當地歷史有據可依的真實情況，也是當地歷史敘述的基盤。在清代之所以能夠構建出蔡侯墓及相關景觀，也是因為存在這個歷史文化資源。將上蔡作為蔡國歷史的敘述空間，至遲在中古時代就已經

② 國家文物局主編，《中國文物地圖集·河南分冊》（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1991），頁455。

③ 李泰著，賀次君輯校，《括地志輯校》（北京：中華書局，1980），卷3，〈豫州·上蔡縣〉，頁134。

④ 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北京：中華書局，2005），卷50，〈河南五·蔡城〉，頁2364。

⑤ 尙景熙，〈蔡國故城調查記〉，《中原文物》，1980年，第2期。

⑥ 國家文物局主編，《中國文物地圖集·河南分冊》，頁453。

存在了。《左傳》隱公四年（前719）「陳蔡方睦於衛」下，杜預注云：「蔡，今汝南上蔡縣。」<sup>⑦</sup>上蔡明代屬河南布政司汝寧府，《讀史方輿紀要》載其明清之際的情形為「裁，煩，下。三十六里。」<sup>⑧</sup>在當時是個普普通通的中原小縣，非一府之治所，更非布政使或一省之治所。所以，蔡國國都是上蔡歷史上曾經達到過的最高行政層級，是最值得追憶的輝煌。

## 二、康熙年間知縣楊廷望與蔡仲墓

蔡從西周初年立國，到戰國初年滅國，在平侯遷於新蔡（前528年）之前，置都城於上蔡的時間有500多年，文獻記載的國君有18代。這些國君死後很可能都葬於上蔡附近，所以上蔡周圍的古塚被認作蔡侯墓是理之常情。不過，在文獻系統中，清代以前看不到對上蔡蔡侯墓的記述。而在田野考古工作中，蔡國國君墓至今也還沒有得到確認。在此之前，《漢書》《晉書》、兩《唐書》等正史《地理志》以及《水經注》的上蔡地區均無載蔡侯祠墓。<sup>⑨</sup>宋代地志《輿地廣記》中也無載蔡侯墓。<sup>⑩</sup>《大明一統志》蔡仲列於上蔡「名宦」，只是諸多曾經在當地做官的古人之一，古蹟「陵墓」條中沒有蔡侯墓，「祠廟」中也沒有蔡侯祠祀。<sup>⑪</sup>在清代以前，蔡國、蔡侯對於上

⑦ 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北京：中華書局，1980），卷3，〈隱公四年〉，頁1725。

⑧ 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輿圖要覽》，〈河南布政使·汝寧府·上蔡〉，頁5735。

⑨ 《漢書·地理志》〈汝南郡·上蔡〉條內容為「故蔡國，周武王弟叔度所封。度放，成王封其子胡，十八世徙新蔡」（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28，〈地理志上〉，頁1562），《晉書》僅列縣名（房玄齡等撰，《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14，〈地理上〉，頁421），《舊唐書》〈上蔡〉條內容為「上蔡，隋縣」（劉昫等撰，《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38，〈地理一〉，頁1435），《新唐書》為「上蔡·緊」僅載第等（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38，〈地理二〉，頁989）。《水經》〈汝水〉篇「又東南過汝南上蔡縣西」條《注》內容為「縣，故蔡國，周武王克殷，封其弟叔度於蔡。《世本》曰：上蔡也。九江有下蔡，故稱上。《竹書紀年》曰：魏章率師及鄭師伐楚，取上蔡者也」（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北京：中華書局，2009，卷21，〈汝水〉，頁324）。

⑩ 《輿地廣記》卷第九〈蔡州·上蔡縣〉條內容為：「故蔡國，蔡叔始封地。秦為上蔡縣，李斯其邑人也。漢屬汝南郡。後漢及晉皆因之。後魏改為臨汝。北齊廢之。隋開皇中置，曰武津。大業初復改為上蔡，屬汝南郡。唐屬蔡州。」（歐陽忞，《宋本輿地廣記》，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7，第1冊，頁172）。

⑪ 《大明一統志》（臺北：臺聯國風出版社影印天順五年內府刻本，1965年），卷31《汝寧府》，頁2220—2222、2226。

蔡地方來說，歷史和故事在逐漸堙滅，上蔡縣內既無蔡侯廟，也無蔡侯墓。而這一點在康熙年間發生改變，在知縣楊廷望到來以後，西周蔡侯蔡仲胡被塑造為上蔡人文開化的始祖，未見史載的蔡仲墓也被考定、整修，成為當地的重要「古蹟」。

### 1. 東嶽廟改置蔡侯廟

在一座戰國封塚被考定為蔡仲胡之墓以前，上蔡縣先是修建了一座蔡侯廟。建廟之人，為知縣楊廷望。楊廷望，江南武進（陽湖）人，康熙二十五年（1686）至三十四年（1695）間任上蔡知縣，康熙四十五年（1706）任衢州知府。<sup>⑫</sup>光緒《武進陽湖縣志·人物》有小傳載其生平，云其「以例選授河南上蔡知縣……毀淫祠數十，以料物葺學校、書院，建孔子廟於蔡溝，伏羲廟於著臺，以及漆雕開祠、蔡仲之廟」<sup>⑬</sup>。楊氏雖然並非科舉入仕，僅是「例選」捐納出身，但十分重視文教，不僅重修學宮，崇祀先賢，還嚴禁「清戲囉腔」等俗戲<sup>⑭</sup>。而將毀淫祠作為其入傳之事蹟，可見這方面的作為對其本人意義重大。實際上，蔡仲之廟也是他改舊建新。〈蔡仲廟記〉即為楊氏親撰敘述此事，其文稱：

余丙寅歲筮仕來蔡，……九年之內，朝夕經營，各有就緒。……及余治蔡，久欲建立五嶽廟祀，而力有未逮。舊有東嶽廟，在縣治之北，於癸酉冬仲，忽無故而燼於火。……適余將息肩去蔡，蔡之士民籲請復新東嶽廟。余應之曰：蔡為中嶽所轄之區，與其重

⑫ 雍正《河南通志》（河南省地方史志辦公室，《河南歷代方志集成·省志卷》第11冊，鄭州：大象出版社，2016），卷37，〈職官〉，頁143。雍正《浙江通志》（《中國地方志集成·浙江通志（三）》，南京：鳳凰出版社，2010年影印清雍正十三年修、清乾隆元年刻本），卷122，〈職官〉十二，頁547。

⑬ 光緒《武進陽湖縣志》（《中國地方志集成·武進陽湖縣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8年影印清光緒五年刻本），卷22，〈人物〉，頁535。

⑭ 康熙《上蔡縣志》（河南省地方史志辦公室，《河南歷代方志集成·駐馬店卷》第8冊，鄭州：大象出版社，2017年影印清康熙二十九年刻本），卷1，〈輿地志·附錄知縣楊廷望禁戲詳文〉，頁45。

建東嶽廟，不如其並祀五嶽也。……今者特建一廟，正殿五楹像祀五嶽，並勒真形圖於石。祈神力之捍患禦災，俾我蔡人永安祚席，所以酬素志也。……眾皆踴躍稱便，爰卜地於東郭門之外，價買冀貢生地十畝，倚城面陽，厥土塏爽。率眾輸力鳩工庀材，越半載乃落成。<sup>⑮</sup>

碑文所述修建蔡侯廟的原委。楊氏治上蔡9年，在即將離任之際，東嶽廟被火遭焚，上蔡地方上表請求重建，楊氏遂成其功。楊氏對自己執政上蔡期間的政事頗自得，在碑文中，他講述初來上蔡之時，其地「井邑蕭條，蒿萊滿目」民生凋敝。他於是開溝渠，正經界，勸農耕稼。民漸足衣食之後，他便一改當地「調劑之法茫無所施」的頹狀，「修黌宮，建書院，延師講課而士漸知學問。外而城郭、倉庾、道路、橋梁以次修理。再而祠宇，則巵廟、伏羲廟、文昌宮、魁星樓、城隍廟、八蠟祠、漆雕祠墓諸處以時建造」。這樣看來，東嶽廟重葺之事似乎只是楊知縣主政數年間在興化文教方面的諸多善舉之一。但實際上，此番工程看似起因是舊廟遭逢回祿、順民之請，卻並非依樣修繕，不僅重新選址，而且增益了殿宇神像，實為深有心思的新建。

在碑文所敘中，最直接的變化是於新廟中並祀五嶽。這看似是於東嶽之外添以四嶽之祀，但其實直接改變了祠廟的性質。楊氏在碑文中直言，「及余治蔡，久欲建立五嶽廟祀，而力有未逮」。楊氏在離任之際，終於完成了這個心願。前引廟記中有楊廷望陳述改祀五嶽的理由：「蔡為中嶽所轄之區，與其重建東嶽廟，不如其並祀五嶽也。」在記文開篇，他就講道：

《禮》云：「五嶽視三公。」三公之職，寅亮天工；五嶽之靈，化育萬物。德莫並焉，功莫隆焉。惟豫為四方道里之中，嵩嶽高峙，雲氣氤氳，膏澤傍溢。其東則岱宗之所遙矚也，其西則太華之所接壤也。恆山經其北，衡山聳其南。四迴環拱，以太虛視之，固不啻五嶽之雍容一室矣。蔡邑為天中，地距嵩嶽三百餘里。

<sup>⑮</sup> 楊廷望，〈蔡仲廟記〉，康熙《上蔡縣志》，卷15，〈藝文志〉，頁419—420。下凡此文皆出此篇。

「五嶽視三公」出自〈禮記·王制〉<sup>①⑥</sup>，楊廷望開篇即舉經典來稱明五嶽之祀的崇隆地位，這自然是舊時樹碑立傳鄭重文章的常見寫法，但也不能否認是他觀念的反映。《禮》所言符合禮制祀典意義上的「嶽」是「五嶽」，而不獨東嶽。且儒家正統素來有「祭不越望」的觀念<sup>①⑦</sup>，熟讀經典的楊氏也不會不了解〈左傳·哀公六年〉中的這個說法。上蔡在豫地，距嵩嶽僅三百里，而東嶽岱宗地屬青徐，於上蔡僅能「遙矚」。捨中嶽而祀東嶽，於「祭不越望」之禮實屬乖違。楊氏文中講五嶽，首言即「嵩嶽高峙」，其後又稱「蔡邑為天中」，或許不免有宣弘正理暗糾偏失的深意。

若回到其所處時代民間信仰的一點實態，還可以進一步理解楊氏對於上蔡當地崇祀東嶽廟的耿耿於懷。東嶽廟雖然是列於祀典的國家正祀，但由於在漢代以後，東嶽泰山治鬼的觀念就出現並流行於民間。明清時期的華北地區，此祀在日常已經與碧霞元君等民間信仰深度融合，植根地方社會，作為雜祀鬼神被同樣對待。清代華北地區東嶽廟的建築格局往往是主殿祀東嶽大帝，同時配有十殿閻王和七十二陰司。<sup>①⑧</sup>也就是說，在明清華北地方社會的日常觀念當中，東嶽之神並非由於分屬五嶽而司掌福佑國家風調雨順的名山大川之神，而是地獄神王東嶽大帝。楊廷望對這個帶有上蔡當地鄉土氣息的東嶽之祀不以為然。在碑文中，他講到城北舊東嶽廟無故失火遭焚之事時，稱「心竊訝之，詢之土人及青鳥家，云以東嶽而祀於坎方，失其位次。近日之災意者，神其不妥乎。」這些句子字裡行間都能感受到楊大人的質疑：城北那處舊東嶽廟本來就方位不合，所祀不正，自然無法神靈授福。失火是天譴。楊大人的不屑雖然未曾明言，但也並不掩飾。

不過，楊廷望個人對於祀東嶽的興趣遠不及祀五嶽，倒也並非全出於文人之心。這位久治地方、熟悉民間的父母官，在講述正教經禮之後，又藉用風角道術講了一個親民的道理：

獨念三代以後，歷漢唐宋元以迄乎明季數千百年之間，中原疊遭兵火屠戮之慘者，惟蔡為最烈。因憶余從軍秦蜀時，曾佩朱書五嶽圖，頻涉險阻，默叨神佑，獲免於難。

①⑥ 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正義》（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北京：中華書局，1980），卷12，〈王制〉，頁1336。

①⑦ 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卷58，〈哀公六年〉，頁2162。

①⑧ 趙世瑜，〈國家正祀與民間信仰的互動——以明清京師的「頂」與東嶽廟為個案〉，《北京師範大學學報》，1998年，第6期。

不論他是否真心將五嶽視作保護神，相信它的靈驗，這樣一個符圖護身的神蹟故事，都能將五嶽之祀與普通人切身的福禍安康繫連起來。不過，對這個熟習正統經典的地方官來說，上蔡地處天中的地理位置在名義上是重要的，將東嶽泰山置於五嶽四瀆的「嶽鎮」系統，才是建廟立祀冠冕堂皇的正經理由。所以，從碑文開篇，他就強調《禮》中「五嶽視三公」的高階神格，然後強調「蔡為中嶽所轄之區，與其重建東嶽廟，不如其並祀五嶽也」。在上蔡西北，與其同屬河南布政使轄區，就是中嶽嵩山所在，在上蔡整修出一個嶄新的東嶽廟遠不如崇祀五嶽於《禮》相合。楊廷望是個富有經驗的地方官，他並非不了解東嶽廟已經成為地方雜祀，他就是需要以這樣的理由，來造成自己希望的五嶽廟。

但將祀東嶽改為祀五嶽並不是楊廷望在離任之前勦力鳩工重修這佔地10畝大廟的全部動機。還有一件事是楊知縣希望實現的，就是建蔡仲之祀。他的想法是：

周蔡仲以率德改行受封茲土，政教覃被。暨春秋時，篤生漆雕子、秦子、曹子三賢，為聖門高第。漢唐以還，名臣霞起，理學雲蒸。……汝等亦知蔡之所昉乎？昔以蔡仲開國，而祀典無聞。先代之賢士大夫，而無崇祠以奉祭祀。余甚惑焉。……前殿（王）[三]楹，像祀蔡侯，謹額之曰蔡侯廟，不忘封邑所自，明地主之義也。左廡像祀漆雕、曹、秦三賢，遵禮教之所宗也。右廡像祀霍、許、官三忠義，表風化之所繫也。是役也，於崇德報功之中，而寓佑民之意，不亦一舉而三善備乎？

楊廷望為上蔡勾勒了蔡仲—春秋三賢—漢唐名臣的理學文脈。這條文脈的始祖，是蔡仲。上蔡歷史因蔡仲開國而起，上蔡的文教源自周封國的開化。而始封此土的開創之君蔡仲，卻不見於其縣祀典，上蔡當地的歷代先賢也沒有奉祀之地，於宣教禮儀教化的需求不合，應該建祠立祀。於是，楊廷望在更變東嶽之祀為五嶽正祀之時，又修葺前殿。前殿與正殿規制相當，也是面闊五楹，其中塑蔡侯像。同時，楊氏修葺左廡用以祭祀賢人，修葺右廡用以祭祀義士，這實際上是以賢人義士配享蔡侯。而有了為地方人文初祖立祀這樣光明正大的理由，楊知縣將東嶽廟之名索性抹去，將新廟命名蔡侯廟。這樣一來，五嶽之祀也成為蔡侯廟內的從祀之一。至少從廟名看來，楊廷望在興建新廟這件事上，更偏重設立蔡侯之祀，或許這才是他的真正動機。

## 2. 考定蔡仲墓

今日上蔡所見實為戰國封土墓的「蔡仲墓」，位於春秋蔡國故城遺址外。此墓何時被認定，在文獻中缺載。但今日封塚前立有〈蔡仲之命〉碑，落款為楊廷望手書。可見，此塚考定也與楊廷望有關，是其塑立蔡仲之祀的系列活動之一。蔡仲墓的考定，可能在立廟之後。而在立廟之前，楊氏似乎就已經在思考當地理應存在蔡侯之墓的問題。在康熙二十九年（1690）由他主持修撰的《上蔡縣志》中，〈輿地志·陵墓〉開始載入關於蔡侯墓的信息：「周蔡侯墓有二，一在縣東北一里許，一在縣西郭外。」<sup>①</sup> 志內〈上蔡輿地分圖·城東圖〉在上蔡縣城東北郊五里堡之東也繪有蔡侯墓<sup>②</sup>。

經過楊廷望營建廟祀，勘定墓園，胡的事蹟在上蔡地面具體起來，上蔡東北的蔡仲墓也很快成為當地的「正統」古蹟。乾隆四十九年（1784）鈔本《大清一統志》汝寧府內有「蔡侯墓」云：「周蔡侯墓，在上蔡縣東北一里，蔡侯胡之墓也。」<sup>③</sup> 在楊廷望主持編修的〈上蔡縣志·輿地志〉「陵墓」篇中，還稱：「無名古塚，在縣北二里許劉家莊，三塚。」下有編者小字注解：「所謂蔡侯塚，此或一處。」<sup>④</sup> 提到縣北劉家莊還有三座古塚，可能是蔡侯墓。他不僅想考訂始封的蔡仲墓，還想找到歷代蔡侯的墓塚，將上蔡早期獨立封國的歷史充分渲染。「陵墓」篇又有云：

又縣北里許亦云有九女塚。閱歷四方都會，地多有九女塚。今按陳州、鄆城、西平、上蔡《志》亦皆有九女塚，四處皆古國也。考古諸侯一娶九女，此必蔡侯之墓。後世不傳侯墓之常，而傳九女之異。凡侯墓俱曰九女耳。<sup>⑤</sup>

上蔡當地的「九女塚」被與各地的「九女塚」聯繫在一起，之後又將「九女塚」的普遍存在作為一個現象，聯繫到所謂古代諸侯「一娶九女」的

① 康熙《上蔡縣志》，卷1，〈輿地志〉，頁50。

② 康熙《上蔡縣志》，卷1，〈輿地分圖〉，頁22。

③ 和坤等，《欽定大清一統志（四）》（《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477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影印清乾隆四十九年鈔本），卷168，〈汝寧府〉，頁404。

④ 康熙《上蔡縣志》，卷1，〈輿地志〉，頁51。

⑤ 康熙《上蔡縣志》，卷1，〈輿地志〉，頁50。

婚制<sup>24</sup>。以「後世不傳侯墓之常，而傳九女之異。凡侯墓俱曰九女耳」這樣一解釋，「九女塚」就又成了蔡侯墓。《志》書編撰者的自圓其說賦予上蔡諸多先秦古塚，卻不會追究這些墓的「九女塚」之稱是先秦即已出現，還是明清時才出現，也不會想這些墓明清之前若沒有「九女塚」的記載，那還能不能與先秦「一娶九女」的說法相聯繫。

蔡仲墓塚前所立楊廷望手書〈蔡仲之命〉碑，則提示出楊氏一系列活動的思想來源。對地名中包含「蔡」字且地處蔡國故地的上蔡來說，〈蔡仲之命〉確實可以成為構建當地歷史最重要的文本依據。此文是〈尚書·周書〉中的一篇，其小序云「蔡叔既沒，王命蔡仲，踐諸侯位，作〈蔡仲之命〉」<sup>25</sup>，載為周公冊命蔡仲之文。其篇述蔡叔度被流放奪爵，子蔡仲有德行，周公復封蔡仲、重立蔡國之事。清代士子必須對以《十三經》為代表的儒家經典爛熟於心才能取得科舉成功，其文句、內容、觀念都內化於這些士子的思想和知識之中。《尚書》作為十三經中最重要的一部，清人少年起即需修習，其各篇內容引用、化用在清人文章中舉目皆是。楊廷望究竟為何由捐納出仕已不得而知，但從他的文章和作為來看，並非不學無術之人。〈蔡仲之命〉應當是他熟悉的文獻。楊氏主政上蔡期間，身邊有一個重要合作者張沐。楊氏主持修撰縣志的重要主筆人就是張沐。張氏為上蔡當地宿儒，順治十五年（1658）進士。<sup>26</sup>至少科舉正途出身的張沐對〈蔡仲之命〉一定是爛熟的。而楊廷望在自撰的〈蔡仲廟記〉文中，講到蔡侯功業，即典出此篇。其文云：

周蔡仲以率德改行受封茲土，政教覃被。

<sup>24</sup> 〈春秋公羊傳·莊公十九年〉：「諸侯一聘九女。」何休解詁，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北京：中華書局，1980〕，卷8，〈莊公十九年〉，頁2235。

<sup>25</sup> 孔穎達疏，《尚書正義》（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卷17，〈蔡仲之命〉，頁227。

<sup>26</sup> 張沐撰述有康熙二十九年（1690）《上蔡縣志》15卷、康熙三十四年（1695）《開封府志》40卷、《河南通志》50卷；此外還著有《周易疏略》4卷、《書經疏略》6卷、《詩經疏略》8卷、《禮記疏略》47卷、《春秋疏略》50卷、《四書疏略》29卷等。張氏輔助楊廷望重建上蔡學宮，撰〈重建上蔡縣儒學碑記〉，文云：「蔡邑荒殘，典籍未備，請於□國學印刷十三經、廿一史，將構尊經閣以貯群書。」康熙《上蔡縣志》，卷15，〈藝文志〉，頁370。

描述蔡仲的「率德改行」之語，即引自〈蔡仲之命〉。文稱周公讚譽蔡仲「克庸祗德，命諸王邦之蔡」，語句也來自〈蔡仲之命〉「蔡仲克庸祗德」「乃命諸王邦之蔡」等句。〈上蔡縣志·爵秩志〉又有「其子蔡胡，率德改行，周公以為卿士。叔卒，乃封胡於蔡」<sup>27</sup>之語，同樣稱蔡叔度之子蔡胡「率德改行」，與〈史記·管蔡世家〉的「率德馴善」<sup>28</sup>不同，其表述來自〈蔡仲之命〉「惟爾率德改行」<sup>29</sup>一句。

蔡國初封階段的歷史頗有波折。〈史記·管蔡世家〉載：「武王已克殷紂，平天下，封功臣昆弟。於是封叔鮮於管，封叔度於蔡：二人相紂子武庚祿父，治殷遺民。」<sup>30</sup>武王十一年滅商，之後為了鞏固統治，分封功臣、宗室和先聖之後。封帝辛之子武庚祿父於故殷地，使商人的祭祀不至於完全斷絕。封叔鮮於管，封叔度於蔡，使管叔鮮、蔡叔度監督武庚，同時治理商遺民，稱「三監」。成王時三監叛亂，叔度為禍首之一。叛亂被剿平，叔度獲罪。叔度所封之「蔡」，地點不詳，雖然國號為「蔡」，卻不是在上蔡。

此事之後，與後世上蔡相關的蔡國歷史，以及蔡叔之子蔡仲才出現在傳世文獻之中。即〈管蔡世家〉所云：

其子曰胡，胡乃改行，率德馴善。周公聞之，而舉胡以為魯卿士，魯國治。於是周公言於成王，復封胡於蔡，以奉蔡叔之祀，是為蔡仲。<sup>31</sup>

「克庸祗德」是對於蔡仲品行的描述。正因為擁有這樣的德行，蔡仲才能受封為諸侯，使他的家族不再受其父親罪罰的影響。這是蔡國始封故事最重要的道德支點。接下來，「率德改行」成為蔡國始封故事在教化功能上另一個重要支點。張沐在「敘」中談蔡國故事「粵自蔡仲率德改行，成王命之侯茲東土，則固以忠厚造邦者也」之語<sup>32</sup>，也是化用〈蔡仲之命〉「惟爾率

<sup>27</sup> 康熙《上蔡縣志》，卷7，〈爵秩志〉，頁142。

<sup>28</sup> 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35，〈管蔡世家〉，頁1565。

<sup>29</sup> 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卷17，〈蔡仲之命〉，頁227。

<sup>30</sup> 司馬遷，《史記》，卷35，〈管蔡世家〉，頁1564。

<sup>31</sup> 司馬遷，《史記》，卷35，〈管蔡世家〉，頁1565。

<sup>32</sup> 康熙《上蔡縣志》，卷1，〈敘〉，頁5。

德改行」<sup>③③</sup>、「肆予命爾侯於東土」<sup>③④</sup>之句。

楊氏是個十分看重文教，也很看重自己聲名的官員。這種性格特點，在他主編的《上蔡縣志》中能直接感受到<sup>③⑤</sup>，在前文所引光緒《武進陽湖縣志》楊廷望小傳中記載有楊氏在上蔡任上的一系列「文化建設」：

毀淫祠數十，以料物葺學校、書院，建孔子廟於蔡溝，伏羲廟於蒼臺，以及漆雕開祠、蔡仲之廟。<sup>③⑥</sup>

楊廷望試圖強調上蔡當地儒家傳統、宣傳儒家禮教，修建蔡侯廟是其中的一項重要活動，即所謂「於崇德報功之中而寓佑民之意」，「一舉而三善備」<sup>③⑦</sup>。楊廷望為上蔡勾勒的儒學傳統，春秋時漆雕子、秦子、曹子三賢，皆是孔子聖門之下的高第；漢唐以來謝良佐、謝克家、程元章等，皆為名臣和理學家；明朝霍公、許公、官公三位縣令，逢流寇之亂保全節義而死。而這一脈絡，全部都要從西周時蔡仲「忠孝造邦」開始。如果不強調西周時期的蔡仲，這個儒學傳統便少了一個「政教覃被」的開頭，也難以將楊廷望心目中自己治下上蔡的淳善民風追比古聖遺風。所以，對蔡仲地位的推崇，對蔡仲德行的宣揚，是楊廷望需要的。

有意思的是，〈蔡仲之命〉在《尚書》中屬於古文篇目。而當時，正是古文辨偽之風盛起之時。從清康熙年間起，閻若璩、姚際恆、崔述、惠棟、王鳴盛等人紛紛對古文《尚書》作出辨偽，羅列證據，條分縷析，認定其為後世偽作，並非與今文二十八篇同時成文的真《尚書》。由於辨偽者多屬方家，影響力不可小覷，對古文《尚書》的辨偽，一時蔚然成風。雖然同期仍有趙翼、毛奇齡等人支持二十五篇為真，但古文《尚書》的偽作性質已漸為學界廣泛接受。其中影響最大的當然是閻若璩的《尚書古文疏證》。閻氏生

<sup>③③</sup> 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卷17，〈蔡仲之命〉，頁227。

<sup>③④</sup> 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卷17，〈蔡仲之命〉，頁227。

<sup>③⑤</sup> 從楊廷望主持編修的《上蔡縣志》內容中可以看出他在此問題上的看法。在該書〈人物志〉的「名宦」目46位人物行傳中，有27位署名為楊廷望修撰，「鄉賢」目中47位人物的傳，則有25位署名為楊廷望。重視青史留名的觀念於此中可見。楊氏還將他撰寫的〈重建伏羲廟碑〉〈巖廟碑〉〈新建文昌宮碑〉〈重修上蔡書院記〉〈書臺記〉〈重建上蔡縣常平倉說〉〈改建上蔡縣月城四門紀事〉〈蔡仲廟記〉收入〈藝文志〉，存留自己在上蔡的文治之功。詳見康熙《上蔡縣志》。

<sup>③⑥</sup> 光緒《武進陽湖縣志》，卷22，〈人物〉，頁535。

<sup>③⑦</sup> 見前文所引楊廷望《蔡仲廟記》。康熙《上蔡縣志》，卷15，〈藝文志〉，頁420。

於崇禎九年（1636），卒於康熙四十三年（1704），《尚書古文疏證》在他50歲時撰成，也就是康熙二十五年（1686）。其時閻若璩正受徐乾學之邀參與修撰《清一統志》，學術與聲譽正如中天之盛，《尚書古文疏證》也迅速為學界廣所推崇，《尚書》古文為偽作之說幾成定案。而楊廷望修《上蔡縣志》在康熙二十九年，為蔡仲立廟、定墓、立碑在康熙三十四年（1695）前後，正是《尚書古文疏證》及閻氏學說最為流行的時期。

但對於受學於明季及順治康熙年間的士人來說，閻氏辨偽之說恐怕只是一家之言，並不能影響他們對經典的崇奉。康熙三年（1664），時任上蔡縣令周源重建上蔡縣城，以〈重建上蔡縣治碑記〉記之，其中「方冢子初封，克庸祗德，侯於東土」<sup>38</sup>之語，同樣源自〈蔡仲之命〉。是以上蔡知識份子藉偽古文《尚書》，將蔡仲奉為本縣始祖，前已有之，說楊、張二人是繼承發揚這一傳統也不為過。張沐以病退任後，跟隨孫奇逢遊學，與湯斌、耿介等學者來往頗多。張氏還曾在上蔡書院，以及汝南的天中書院、登封嵩陽書院、開封汴梁書院任教，晚年在上蔡白龜廟創立「白龜圃」常駐講學，開版印刷了十三經、廿一史，置於學宮的尊經閣內。張氏的學問不可謂不佳，但於他而言，流行的《尚書》偽篇之說並不重要。不僅如此，直到乾隆年間，各省、府、縣級地方志中，偽古文《尚書》的出典亦比比皆是，偽古文《尚書》篇章置於藝文志之首也屬常見。

回顧楊廷望在上蔡九年間興文教化的活動，他希望通過興建祠宇、考古蹟，「俾先哲遺蹤彪炳簡冊」，以「昭示來茲」<sup>39</sup>。其所謂「汝旁之國，惟蔡俗為近古，重禮義，敦儉樸，猶有先王之遺風。第世風日下，睚眦相軋而忿不顧身者有之，水旱頻仍而輕去井閭者有之，此豈其性然歟？抑教化有未至，而漸摩之未深也」<sup>40</sup>。上蔡地處中原教化之區，應有先王遺風，後世當弘揚教化，正本清源，令上蔡重現古風，這種辭調雖然並不新鮮，但置於河南那樣地處中原腹地、古蹟繁密的地方，於此處任地方父母之官的士人可能更容易產生這種「理想主義」。在康熙年間，經過楊廷望的努力，藉助〈蔡仲之命〉這樣的經文，上蔡歷史樹立了一個存在文獻依據的體面開端。而從上蔡民人上古血脈歸宗的角度，蔡仲成為上蔡官方主導認定的共同的開基祖先。

<sup>38</sup> 周源，〈重建上蔡縣治碑記〉，康熙《上蔡縣志》，卷15，〈藝文志〉，頁393。

<sup>39</sup> 康熙《上蔡縣志》，卷1，〈輿地志〉，頁46。

<sup>40</sup> 康熙《上蔡縣志》，卷1，〈輿地志〉，頁44。

### 3. 蔡仲墓載入志書

乾隆四十九年（1784）鈔本《大清一統志》「汝寧府·陵墓」條內見載：「周蔡侯墓，在上蔡縣東北一里。蔡侯胡之墓也。」<sup>④</sup>而此條文獻不出意外的，於前代文獻內均不見。楊廷望在康熙年間新定的蔡侯墓，能夠作為先秦古蹟被收入官定的《大清一統志》，與楊廷望、張沐共同編製《上蔡縣志》時將其列入直接相關。

康熙二十九年楊廷望撰《上蔡縣志》「凡例」稱：「上蔡舊志久亡，至順治己亥始以數人臆說草創一書，遺漏殘缺不稱信史。余特擇邑諸紳衿，校讎採訪，將十閱月而書成。雖僻地少所考證，較前書稍詳。蔡邑山川城郭皆循舊也，其所謂古蹟風俗可因者因，當革者革。非理者不得入而為之留，順理者亦必進而登諸。古如扈廟、書臺、漆雕墓之類，有關於聖教，久經淹沒，必竭力表彰。」將蔡仲墓列入〈輿地志·陵墓〉，並專門補撰了〈蔡仲廟記〉列入〈藝文志〉。

與楊廷望共撰縣志的上蔡人張沐在〈敘〉中稱：「康熙二十八年冬邑侯楊公涖蔡四載，政教翔洽，百廢具興，獨是舊志缺略鄙俚，幾成穢史。乃亟申請大中丞而釐定之。謂沐邑人也，齒又加長，屬之草創，設館備資，購致載籍。……因呈諸大中丞請潤色之，付剞劂氏。」大中丞指時任河南巡撫的顧汧。顧汧認為自順治《河南通志》後河南久未修志，康熙九年（1670）的《河南通志》也只是部分增補，主張續修順治《河南通志》。康熙33年（1694）顧汧開始增補舊志，該志於康熙三十四年刊刻。張沐很受顧汧器重，被請到開封遊梁書院做山長。但張沐主撰的《河南通志》，基本上是重刷康熙九年志舊版，「陵墓」一目內並未收入「蔡侯墓」。<sup>④</sup>

雍正三年（1725）二月二十二日，蔣廷錫、吳士玉被任命為《大清一統志》總裁官。該年二月，一統志館重新開始纂修《大清一統志》，在徐乾學、韓奕稿基礎上「去其太繁，增其未備、錯訛之處」。雍正六年

④ 和坤等，《欽定大清一統志（四）》，頁404。

④ 康熙《河南通志》張沐撰〈序〉：「康熙三十有三年夏，沐奉豫撫顧大中丞征，主遊梁書院講席，至汴會顧公、藩憲李公、臬憲故公及監司諸大位先生。……議及通省志書將以纂續三十餘載脫漏之典。謬以沐為有年庚，事宜多將屬其事。未識沐老，將知而耄已及之。」「大中丞平日檄取八府州縣志乘從容玩閱時，已同令昆仲戚友輩就中點訂差訛，芟繁補缺，綴續其後政，具有成帙。特以沐等豫產，習知土著，不可無以商榷檢閱補贅耳。」編志「檄取八府州縣志乘」。

(1728)，詔各省呈通志以修一統志，時任河南巡撫的田文鏡稱：「皇上御極之六年冬，特命天下督撫諸臣修直省通志送上一統志館。……先於七年春檄河南各府州縣，整輯郡邑志，送到臣署。越明年二月，乃始開館置局，禮聘名彥，焚膏繼晷，鍵戶閉關，凡閱期有二月而後成書。書成凡八十卷，敬付剞劂。」<sup>⑬</sup>雍正七年(1729)，河南取各府州縣志編製新省志。到雍正十三年(1735)修畢，其中〈汝寧府·古蹟·陵墓〉載入蔡侯墓。此志修成後進呈。據乾隆元年(1736)六月十六日〈大學士鄂爾泰奏為遵旨傳令各館速將所修各書敬謹纂輯繕寫進呈事〉朱批奏摺可知，河南卷大致於乾隆元年撰畢。<sup>⑭</sup>此《一統志》至乾隆八年(1743)纂畢付版，乾隆二十九年增補，又於乾隆四十九年修訂，收入《四庫全書》<sup>⑮</sup>。至此，上蔡蔡侯墓作為古蹟存於縣志、省志及《一統志》內，其後一直沿用，成為「文獻有徵」的「先秦古蹟」。

### 三、咸豐年間知縣金寶符與蔡叔墓

現代的蔡叔度墓園，規模比蔡仲墓園更大，且院內近年新建了整飭氣派的蔡姓宗祠，已被蔡姓宗親公認為天下蔡姓始祖祠。但實際上，這個上蔡蔡叔墓，比蔡仲墓還晚將近200年才出現，是由咸豐年間上蔡縣令金寶符察定、立碑、建園的。

#### 1. 訪定蔡叔墓

前文已經談到，傳世文獻載蔡叔度為周文王之子，是蔡仲的父親。武王克商後，蔡叔列三監之一。〈逸周書·作雒解〉有武王「建管叔於東，建蔡叔、霍叔於殷，俾監殷臣」<sup>⑯</sup>，鄭玄《詩譜》明言三監為「管叔、蔡叔、霍

⑬ 雍正《河南通志》(河南省地方史志辦公室，《河南歷代方志集成·省志卷》第10冊，鄭州：大象出版社，2016)，〈總序〉，頁3。

⑭ 參見王大文，〈康雍乾初修《大清一統志》的纂修與版本〉，《歷史地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第33輯，頁332—362。

⑮ 和坤等，《欽定大清一統志(四)》，頁1—3。

⑯ 黃懷信、張懋鎔、田旭東，《逸周書匯校集注(修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卷5，〈作雒解〉，頁511。

叔」<sup>④7</sup>，〈漢書·地理志〉則云「武庚、管叔、蔡叔」<sup>④8</sup>，蔡叔屬三監之一，也應問題不大。此人應是周初實際存在過的人物。三監叛亂，蔡叔獲罪，其後事不詳。<sup>④9</sup>

上蔡當地不乏戰國封塚，尋一處與蔡仲墓形制相似的墓塚附會為蔡叔墓，並不困難。但享受香火祭祀，對於個人形象並不光輝的蔡叔來說，其實有點特別。究其根源，蔡叔度是以始封祖之父的身分得以受祀，而不是地方名人的身分。因為在蔡仲的祠廟、墓塚構建完畢後，將其父蔡叔之墓也勘定在上蔡境內，由此始祖、始封祖之墓均在，上蔡地方歷史起點的宗法結構也就隨之完整了。不過，〈史記·管蔡世家〉載：「管叔、蔡叔疑周公之為不利於成王，乃挾武庚以作亂。周公旦承成王命伐誅武庚，殺管叔，而放蔡叔，遷之，與車十乘，徒七十人從。」<sup>⑤0</sup> 在傳世文獻中，蔡叔曾經背叛天子，存在道德缺陷，而且獲罪流放，蹤跡模糊，將其塑造為一個合格的祖先形象並不容易。楊廷望之時，在上蔡着力塑造出蔡仲為地方文化初祖的形象，沒想過要用蔡叔來點綴文教。但是，百年過後，又一位上蔡父母官需要建立自己的政績，蔡仲的父親蔡叔度成為他的選擇。

蔡叔度墓園中的碑文〈蔡侯叔度墓記〉，撰寫者為上蔡知縣金寶符，時間在咸豐八年（1858），其中講述了蔡叔度墓的尋訪、察定經過：

上蔡為蔡國都邑。蔡國，姬姓。蔡叔度，其始祖也。咸豐七年冬，余卜仕適上蔡，觀蔡國殘郭。……乃披氅偕友，冒風踏雪，訪問蔡侯遺蹤……據司馬公《史記》記載，蔡國在上蔡建都二十一代。蔡侯墓何在？乃展閱《上蔡縣志》。……按籍求索，縣城東北有塚……訪之鄉賢耆老，曰：「此蔡國第二代君主蔡仲墓也。」問之蔡侯叔度墓何在，曰：「西郭外有一塚，深藏於陵澗環抱間，蔡

④7 〈路史·國名記〉引鄭玄《詩譜》：「邶，霍叔尹之；鄘，管叔尹之；衛，蔡叔尹之；曰三監。」見羅泌，《路史》（《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383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卷27，〈國名紀〉，頁327。

④8 〈漢書·地理志〉：「鄘，以封紂子武庚；庸，管叔尹之；衛，蔡叔尹之；以監殷民，謂之三監。」見班固，《漢書》，卷28，〈地理志下〉，頁1647。

④9 〈史記·管蔡世家〉：「武王同母兄弟十人。母曰太姒，文王正妃也。其長子曰伯邑考，次曰武王發，次曰管叔鮮，次曰周公旦，次曰蔡叔度，次曰曹叔振鐸，次曰成叔武，次曰霍叔處，次曰康叔封，次曰毋季載。」見司馬遷，《史記》，卷35，〈管蔡世家〉，頁1563。

⑤0 司馬遷，《史記》，卷35，〈管蔡世家〉，頁1565。

叔墓也。其西北蟾虎寺，即所囚之郭鄰。」余親履焉，見該塚與蟾虎寺距故城西郭里許，與蔡侯墓在西郭外及郭鄰名義吻合。蔡叔度墓與郭鄰位置史無載，恐其年久失傳，勝蹟淹沒，因勒石以誌之。<sup>⑤①</sup>

碑文落款云：

上蔡知縣金寶符撰書。大清咸豐八年戊午杏月穀旦立。

金寶符，字西農，道光二十三年（1843）癸卯科鄉試第五十二名舉人。據其本傳可知，曾歷任河南安陽祥符縣知縣、光州直隸州知州。<sup>⑤②</sup>而察〈清續文獻通考·職役考〉，大約在光緒二年（1876）前後，金寶符由上蔡知縣捐免調補祥符知縣。<sup>⑤③</sup>金氏「勤政愛民，為歷任撫軍所倚重。尤拳拳桑梓寒畯，舉廉俸所入二千金捐入灤源書院為士子膏火資。歿後鄉人呈請入祀鄉賢祠」<sup>⑤④</sup>。其於碑文稱咸豐七年冬甫任上蔡縣令，八年即為蔡叔度墓立碑。金氏於隆冬風雪中，訪古尋蹤。此時上蔡城內托名蔡侯的遺蹟不少，卻不知蔡侯墓之所在。他於是翻查縣志，此縣志應該就是楊廷望編製的康熙二十七年（1688）志。上節已知，蔡仲之祀始於康熙三十二年（1693），所以康熙二十七年志中記載並不明確。但至遲到乾隆四十九年，上蔡蔡仲墓已經是確鑿無疑、載入《一統志》的「古蹟」了。所以金寶符可以在城東找到「淒迷於枯草朔風中」的古塚，鄉賢耆老也可以明確講出此處是「蔡國第二代君主蔡仲墓也」。在詢問之下，耆老告知西郭外一塚為蔡侯墓。

⑤① 錄於原碑。該碑現存於上蔡縣蔡叔度墓園。

⑤② 民國《續修歷城縣志》（《中國地方志集成》，南京：鳳凰出版社，2004年影印民國十五年鉛印本），卷34，〈選舉表〉，頁537、611。

⑤③ 事載於同治二年聖諭，其文云「二年諭。張之萬奏部駁未經捐免歷俸之調補安陽縣知縣金寶符。經該撫查明，該員歷俸業經捐免，奏請仍准調補。復接吏部咨稱，查據戶部聲覆河南捐輸案內並無該員報捐案，據礙難覈。准查該員捐免歷俸銀兩，本年四月間上兌，咨部有案，請仍以該員調補。等語。河南安陽縣知縣著仍准其以上蔡縣知縣金寶符調補。」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0），卷27，〈職役考〉一，頁7793。

⑤④ 民國《續修歷城縣志》，卷40，〈列傳二〉，頁611。

## 2. 蔡叔由「叛臣」變為「始封君之父」

金寶符顯然很熟悉《史記》，據《史記》知蔡國有十七世以上蔡為都，亦據《史記》知蔡仲有父君蔡叔。而蔡叔墓，他也是主動詢問。蔡叔獲罪之後，其人其事湮滅於史書之中，金氏首先要在法統上給蔡叔度一個合適的地位。司馬遷〈史記·周本紀〉意在樹立王朝正統，對三監叛亂這件宗親鬩牆之事只三言兩語一筆帶過：

管叔、蔡叔群弟疑周公，與武庚作亂，畔周。周公奉成王命，伐誅武庚、管叔，放蔡叔。<sup>55</sup>

只有在講述各國封君公室之家的〈管蔡世家〉中，太史公才詳細敘述蔡國復封前蔡叔的這段過往：

武王已克殷紂，平天下，封功臣昆弟。於是封叔鮮於管，封叔度於蔡：二人相紂子武庚祿父，治殷遺民。……管叔、蔡叔疑周公之為不利於成王，乃挾武庚以作亂。周公旦承成王命伐誅武庚，殺管叔，而放蔡叔，遷之，與車十乘，徒七十人從。……蔡叔度既遷而死。其子曰胡，胡乃改行，率德馴善。……於是周公言於成王，復封胡於蔡，以奉蔡叔之祀，是為蔡仲。<sup>56</sup>

正史記述中的蔡叔、蔡仲這對父子，關係有些模糊，甚至有點微妙。蔡叔度叛臣的身分不很光彩。但對於金寶符來說，這已經是數千年前的往事。周王朝最終還是覆亡了，蔡叔當年的選擇，在清代人眼中可以是王室內部親戚之間的紛爭，而並非關乎是非忠奸的政變。對一個人的政治評價會隨着時間和王朝更迭而變化，但血親關係不會變。哪怕兩千多年時間再長，文獻記載再缺失，蔡仲是蔡叔之子，蔡叔是上蔡始封君之父，這個依據史料可以連綴的身分關係不會變。所以，金寶符在〈蔡侯叔度墓記〉開篇第一句就寫到：

<sup>55</sup> 司馬遷，《史記》，卷4，〈周本紀〉，頁132。

<sup>56</sup> 司馬遷，《史記》，卷35，〈管蔡世家〉，頁1564—1565。

上蔡為古蔡國之都邑。蔡國，姬姓。蔡叔度，其始祖也。<sup>57</sup>

在宗法禮制系統內，對始封君之父的隆崇是整個結構的必要組成部分。也可以說，經部的「禮」類文獻內容中，周代宗法大小宗結構的設置、宗統與君統關係的設置，都是以始封君（始封祖）與始封君之所自出（始封祖之父）二者的關聯與區分為基礎的。〈禮記·喪服小記〉有云：

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繼禰者為小宗。<sup>58</sup>

〈禮記·大傳〉有云：

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sup>59</sup>

「別子」就是不能繼承天子之位而出封為封國國君位的天子庶子。《禮記》所講的宗族，實際上都是從天子別子開始的。而別子系統中，除了祖、宗外，還有一個重要的人物，即「別子之所自出者」，這個人在文獻中，是被與「百世不遷」聯繫在一起的。這是鄭玄以來《禮記》注疏系統內對周代宗法的正統解釋。先秦儒家在宗法關係中非常強調「別子之所自出者」也就是「祖之自出者」。對於一姓之室來說，這個人雖然不是立家之人，卻是血脈所自。這個身分就是「始祖」。所以，〈左傳·文公十二年〉有「宋祖帝乙，鄭祖厲王」之文。在宋代以後，宗法制出現了平民化轉型，但尊崇始祖依然是《禮》類文獻中盛行的內容。而且，先秦文獻中還有明確的依據，始祖無論是否道德完備，對宗族血親來說都不是障礙，都不影響其受到尊崇。〈左傳·文公二年〉有文云：

秋八月丁卯，大事於大廟，躋僖公，逆祀也。……君子以為失禮。……子雖齊聖，不先父食久矣。故禹不先鯀，湯不先契，文、

<sup>57</sup> 內容錄於原碑。該碑現存於上蔡縣蔡叔度墓園。

<sup>58</sup> 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卷32，〈喪服小記〉，頁1495。

<sup>59</sup> 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卷34，〈大傳〉，頁1508。

武不先不窋。宋祖帝乙，鄭祖厲王，猶上祖也。是以〈魯頌〉曰：「春秋匪解，享祀不忒，皇皇后帝，皇祖后稷。」君子曰，禮謂其后稷親而先帝也。<sup>⑩</sup>

「子雖齊聖，不先父食久矣」「宋祖帝乙，鄭祖厲王，猶上祖也」都是講這番道理。有這些依據，對於咸豐年間的金寶符來說，在蔡仲之上增益對其父蔡叔的禮敬，不僅沒有障礙，還是符合禮法的崇祖敬宗之舉。

### 3. 「郭鄰之囚」落定蘆嶺

在解決了蔡叔的身分問題之後，金寶符要解決的下一問題是蔡叔與上蔡的聯繫。叔度所封之「蔡」，地點不詳。雖然國號為「蔡」，卻不在上蔡。史料中缺乏對蔡叔與蔡仲復封之國間的關聯記載，自然也沒有他墓塋的記載。這時，金寶符與楊廷望一樣，能想到的文獻，又是〈蔡仲之命〉。因為對於蔡叔的流落之地，這篇文獻中有一個說法：

惟周公位塚宰，正百工，群叔流言。乃致辟管叔於商；囚蔡叔於郭鄰，以車七乘；降霍叔於庶人，三年不齒。蔡仲克庸祇德，周公以為卿士。叔卒，乃命諸王邦之蔡。<sup>⑪</sup>

在金氏所立〈蔡侯叔度墓記〉碑中<sup>⑫</sup>，作者敘述了他察定蔡叔度的經過，其中的關鍵就在於「確認」了蔡叔囚禁之所「郭鄰」和蔡叔度墓在上蔡。

金氏碑文中稱：

「……其西北蟾虎寺即所囚之郭鄰。」余親履焉，見該塚與蟾虎寺距故城西郭里許，與蔡侯墓在西郭外及郭鄰名義吻合。

而城西有蔡叔墓，蟾虎寺為郭鄰，按照金寶符的說法，是出自耆老之口。但金寶符隨後下足功夫，親履親視，十分重視。在金氏看來，「該塚與

<sup>⑩</sup> 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卷18，〈文公二年〉，頁1839。

<sup>⑪</sup> 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卷17，〈蔡仲之命〉，頁227。

<sup>⑫</sup> 全碑碑文見本節第三部分。

蟾虎寺距故城西郭里許，與蔡侯墓在西郭外及郭鄰名義吻合」，這樣的「勝蹟」不可因年久淹沒失傳，要勒石立碑。金氏碑文中反復提及「郭鄰」，是〈蔡仲之命〉提供了「郭鄰」這個地名。〈逸周書·作雒解〉有相近說法，為「乃囚蔡叔於郭凌」<sup>63</sup>，僅一字之差。偽孔《傳》稱：「囚蔡叔於郭鄰，以車七乘。」<sup>64</sup>「郭鄰」是文獻中蔡叔度獲罪後唯一的地點信息。

上蔡耆老告訴金寶符郭鄰在蟾虎寺。蟾虎寺在蔡國故城西3公里的臥龍崗上。這裡實際上不存在與蔡叔度有任何關係的文獻線索。明林瑄撰〈重修蟾虎寺碑記〉述其寺來由：「傳聞創於漢，屢遭兵燹，興廢無所從質矣。成化三年，縣民劉安六十餘人懷香請寶林禪師圖復厥。」<sup>65</sup>稱寺始建於漢，常遭戰火，多有興廢，明成化三年（1467）寶林禪師募款重建。嘉靖年間馬駮撰〈重修蟾虎寺碑記〉則載寶林禪師去世後，其弟子清泉接任主持，再次鳩工庀材，擴展蟾虎寺之規模，使人相修佛道云云。<sup>66</sup>康熙元年（1662）金鎮、孔暹修纂的《汝寧府志》載蟾虎寺「縣城西八里蘆岡絕頂，澗水環抱，可以流觴。兼有茂林修竹，幽鳥奇葩。故騷人往往觴詠於此」<sup>67</sup>，將蟾虎寺描繪為文人吟詩喝酒的清幽去處。楊廷望則點評此處「若白雲洞、蟾虎寺，則得諸傳聞而失之怪誕者矣」<sup>68</sup>。但在他眼中，明人所述此廟來歷怪誕可疑，這樣一處佛寺並不入楊廷望法眼。在文獻中，此寺最早見於乾隆三十一年（1766）《續河南通志》，其後乾隆四十九年的〈大清一統志·汝寧府·寺觀〉中也有收錄<sup>69</sup>。無論如何，在金寶符之前，傳世文獻中的蟾虎寺與「郭鄰」無關，也與蔡叔度無關。

金寶符在楊廷望的基礎上，對蔡侯和蔡叔故事進一步發揮，主要是在蟾虎寺和郭鄰之間建立關聯。蟾虎寺內有嘉慶年間的一方碑，碑文云：

<sup>63</sup> 黃懷信、張懋鎔、田旭東，《逸周書匯校集注（修訂本）》，卷5，〈作雒解〉，頁517。

<sup>64</sup> 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卷17，〈蔡仲之命〉，頁227。

<sup>65</sup> 林瑄，〈重修蟾虎寺碑記〉。見民國《重修上蔡縣志》附《上蔡文徵》（河南省地方志辦公室，《河南歷代方志集成·駐馬店卷》第9冊，鄭州：大象出版社，2017），卷6，〈雜記〉，頁389。

<sup>66</sup> 馬駮，〈重修蟾虎寺碑記〉。見民國《重修上蔡縣志》附《上蔡文徵》，卷6，〈雜記〉，頁381—382。

<sup>67</sup> 康熙《汝寧府志》（河南省地方志辦公室，《河南歷代方志集成·駐馬店卷》第3冊，鄭州：大象出版社，2017年影印清康熙元年刻本），卷16，〈外紀〉「寺觀」，頁331。

<sup>68</sup> 康熙《上蔡縣志》，卷1，〈輿地志〉，頁46。

<sup>69</sup> 和坤等，《欽定大清一統志（四）》頁405。

周公東征，屯兵蘆嶺。

將周公東征與上蔡蘆嶺聯繫到一起。嘉慶年間，在上蔡當地人筆下，蟾虎寺所在的蘆嶺已經成為周初史事的發生地。由此看來，在楊廷望之後，蔡侯故事逐漸成為上蔡的地方性知識，不斷發展着各種細節。而《史記》中一個至少在北朝就存在的注釋，對於論證蔡叔度墓在上蔡倒是有利的。裴駟《集解》在「封叔度於蔡」下引《世本》云：「居上蔡。」<sup>⑩</sup> 稱蔡叔度受封之後居住在上蔡。張守節《正義》在「弟叔度於蔡」下引《括地志》曰：「豫州北七十里上蔡縣，古蔡國，武王封弟叔度於蔡是也。」<sup>⑪</sup> 所以如果清人勉強說蔡叔度墓在上蔡，竟然還能找到某種文獻依據，這也與蔡仲墓的附會道理相似，都是在利用文獻中始終留存的故蔡國城。

金寶符師出漢學一派，其師花壽山為嘉慶十二年（1807）舉人，精詩古文辭，為歷城（濟南）名儒，善教育，「及門如馬國翰、金壽萱、金寶符其最著者也」。<sup>⑫</sup> 山東是華北儒學之區，在嘉道年間，其漢學繁盛不輸江南。金寶符受業於花氏門下，並且能夠成為他及門弟子中的著名者，與編纂了《玉函山房輯佚書》的漢學名宿馬國翰並列，其學業也應當頗有可觀。乾嘉漢學一系，最重考據細究，但這一次，對於文獻中無據可考的「郭鄰」，金寶符沒有質疑，也沒有深究，而是直接認可了這個說法，並且積極將蟾虎寺附近的封塚認定為蔡叔度墓。金寶符在楊廷望的基礎上，對蔡侯和蔡叔故事進一步發揮，在蟾虎寺和郭鄰之間建立了關聯，蔡叔墓有了明確的地點座標。

金知縣親命鑿刻的蔡叔度墓碑一朝樹立，作為勝蹟的蔡叔度的墓塚便誕生了，而上蔡蔡侯始祖——始封祖的世系結構也完整了。「蔡叔度墓」和「郭鄰」，因與蔡叔存在聯繫而被視為「勝蹟」，撰文勒石，使之不被年月淹沒<sup>⑬</sup>。如今上蔡黃泥莊「蔡氏始祖叔度公陵園」的規模和氣勢都超過了「蔡侯仲胡公陵園」，園中還加築了蔡氏宗祠，成為天下蔡氏尋祖之所，蔡叔也成為蔡姓始祖。我們在當中，可以清晰看到一個自清初以來不斷累加的文化構建過程。

<sup>⑩</sup> 司馬遷，《史記》，卷35，〈管蔡世家〉索隱，頁1564。

<sup>⑪</sup> 司馬遷，《史記》，卷4，〈周本紀〉正義，頁128。

<sup>⑫</sup> 民國《續修歷城縣志》，卷41，〈列傳三〉，頁640。

<sup>⑬</sup> 金寶符，〈蔡侯叔度墓記〉：「蔡叔度墓與郭鄰史無載，恐其年久失傳，勝蹟淹沒，因勒石以志之。」

#### 四、結語：「偽古蹟」層累構建過程中的「偽古文」

「層累地造成中國古史說」是顧頡剛為代表的「古史辨」研究所提出的上古歷史理解與解釋思路，以「禹」「舜」等上古聖王形象在後世文獻中的塑造過程為例，強調先秦史事講述在文本中隨時間「層累」與「變形」的機制。<sup>⑦④</sup>在「古史辨」學說發展過程中，《尚書》成為最受重視的文本。「古史辨」學派對上古傳說中的人物形象在後世歷代塑造、闡釋的過程進行梳理，設定了一種隨着年代發展，歷史人物、故事細節不斷填充、增長的演變模式<sup>⑦⑤</sup>。

傳說與歷史在中國傳統歷史編纂史上存在複雜關係，「傳說」「歷史」「歷史記憶」三者「表面上是由一系列個案構成的知識組合，而在這背後，歷史學、民俗學、人類學的知識、方法、概念和理論，後現代的思考，都可合而為一」<sup>⑦⑥</sup>。歷史人物形象、故事在數千年的發展過程中複雜演進，民間傳說體現了 Redfield 所謂中國傳統社會裡大傳統與小傳統的互動關係，是「大傳統和小傳統之間發生的曠日持久但又具有特色的、而且總是不斷在變化着的互動現象」<sup>⑦⑦</sup>。蔡侯傳說故事在清代上蔡的發展過程，符合 Redfield 「不少偉大的史詩作品的題材都是源之於平民百姓一代傳一代的逸事傳聞的精華部分；而且一首史詩寫完之後也往往會回流到平民百姓中間去，讓後者對它再加工和重新融入到種種的地方文化中去」的總結。<sup>⑦⑧</sup>而且，民間傳說的載體形態是多元的，除了口傳與文本形式外，各種後世「尋訪」「附會」的實體「古蹟」，也是傳說的一種載體。上蔡的兩座蔡侯墓，就是後世構建、用以呈現傳說細節的「古蹟」，分析他們的出現過程，可以看到上蔡歷史大、小傳統的互動、互化過程。而當我們探入互化過程的場景之中，所見人的思想和活動又是複雜的。楊廷望、金寶符，雖是朝廷下派的流官，卻努力構建其所任之地的地方文化傳統。而地方精英張沐，則藉着編纂地方志的

⑦④ 參見顧頡剛，〈與錢玄同先生論古史書〉，《古史辨自序》（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頁1—9。

⑦⑤ 參見顧頡剛，《孟姜女故事研究及其他》（北京：商務印書館，2014）。

⑦⑥ 趙世瑜，〈傳說·歷史·歷史記憶——從20世紀的新史學到後現代史學〉，《小歷史與大歷史：區域社會史的理念、方法與實踐》（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6），頁73。

⑦⑦ 羅伯特·芮德菲爾德（Robert Redfield），《農民社會與文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3），頁115。

⑦⑧ 羅伯特·芮德菲爾德（Robert Redfield），《農民社會與文化》，頁97。

機會，利用朝廷的正統舞臺，實現精心編纂的劇本。

經典、正史文本系統面相背後「大傳統」與「小傳統」的互動，與「層累的造成中國古史」內在過程是統一的。將這種層累置於「上蔡蔡侯墓」個案的實態中進行觀察，還可以看到，這種互動是持續的，不僅戰國秦漢在重塑古史，一直到清代都仍然在塑造各種關於古史的細節。這種互動的形式是多元的，不僅有文本形態的，也有實體空間形態的。這種互動的工具是複雜的，所依託的文本不僅有上古文獻，還有較晚時代產生的「偽本」《尚書》。這種互動的觀念是綜合的，有官府立場的君臣綱紀，也有地方立場的血統祖先。

在經文、方志等文本和蔡國故城等史蹟的共同作用下，上蔡當地的蔡侯符號越來越規整、系統。康熙年間，上蔡地方主事官藉助〈尚書·蔡仲之命〉進行蔡侯景觀構建，通過修建蔡侯廟、斷定蔡侯墓、撰寫文記、刻碑修志等方式，奠定了上蔡地方的文教起點，也賦予了當地民人一個公共的始封祖先。蔡侯墓實體空間構建完成後，咸豐年間依託〈蔡仲之命〉中「郭鄰」之說，將其與當地的蟾虎寺附會在一起，為蔡仲的父親蔡叔度墓「落戶」上蔡提供了合理性。始祖墓的出現，從倫理上完善了蔡地古史的宗法結構。乾隆四十九年鈔本《一統志》蔡侯胡墓之載，為康熙年間的知縣楊廷望附會，並寫入其所編《上蔡縣志》中。其後雖然主撰張沐參與《河南通志》編纂，但並未將此條增入。直到雍正十三年《河南通志》中，才在「墓葬」部將「蔡侯墓」列於一直被認為是上蔡古墓之首的申侯墓之後。這是蔡侯墓第一次見於通志。到乾隆年間，《一統志》增入此條，成為「先秦古蹟」。到咸豐時代，「史跡」蔡侯墓已經可以作為縣令金寶符附會「蔡叔墓」的依據，自此蔡姓之祖定居上蔡。在文本解讀與空間生產交互作用下，蔡侯、蔡國成為與地方歷史血脈相連的文化符號和歷史輝煌時代的表徵。

《尚書》是最重要的先秦典籍。對古文《尚書》的研究，自清代以來一直是引人注目的話題。雖然自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問世以來，學界廣泛認同通行本《尚書》內今文二十八篇以外諸篇皆是偽作。<sup>79</sup>但作為科舉經典官定本內的篇目，古文《尚書》二十五篇和今文《尚書》二十八篇同被認可為儒家正統經籍，南宋時偽《孔傳》與孔穎達正義合刊為《尚書注疏》後，明清官本依樣沿用，也是社會流傳通行本。<sup>80</sup>即使假定趙翼、毛奇齡等人堅

<sup>79</sup> 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sup>80</sup> 參見《武英殿十三經注疏·尚書注疏》（濟南：齊魯書社，2019）。

稱二十五篇為真是文人之間的學術甚至意氣之爭<sup>81</sup>，《古文尚書冤詞》中館臣「[梅賾之書]其旨不悖於聖人，斷無可廢之理」<sup>82</sup>的看法也能看出辨偽之說在乾嘉時代廟堂之上的知識分子中，並未如近現代學術中那樣幾近定論般流行。

而從上蔡蔡侯墓在清代的構建過程更可以看到，今、古文《尚書》分離的趨勢，在廟堂之外的地方知識份子和普通士人身上同樣沒有太大顯現。從偽〈蔡仲之命〉在清代上蔡大小傳統互化、古史實體空間層累造成的事例中可以體會，《尚書》這類千年來已經內化於仕人教育系統的經典，其文獻價值不能僅僅從「真」「偽」這個單一視角來評判。四庫館臣雖非原本但斷不可廢的態度，值得我們深思玩味。隨着近年清華簡等文獻的出土，晚出古文對先秦史研究的重要性逐漸重新被學術界所強調。這種重視，不僅對考索先秦歷史信息有價值，在推動理論思考上也深具潛力。

（責任編輯：武勇；實習編輯：李知真）

---

<sup>81</sup> 可參見趙翼，《陔餘叢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毛奇齡，《古文尚書冤詞》（《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6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劉起鈞《尚書學史》中亦曾言：「（毛奇齡）無實事求是的態度，惟在自己意氣爭勝。」《尚書學史（訂補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17），頁373。

<sup>82</sup> 毛奇齡，《古文尚書冤詞》，頁545。

附表一：志書所見上蔡古陵墓略表

版本	漢吳公墓	秦李斯墓	周漆離開墓	周蔡侯墓
成化二十二年《河南總志》	——	——	——	——
嘉靖三十四年《河南通志》	○	○	——	——
萬曆《汝南志》	○	○	○	——
順治十七年《河南通志》	○	○	○	——
康熙元年《汝寧府志》	○	○	○	——
康熙九年《河南通志》	○	○	○	——
康熙二十九年《上蔡縣志》	○	○	○	○
康熙三十四年《河南通志》	○	○	○	——
康熙三十四年《汝寧府志》	○	○	○	——
雍正十三年《河南通志》	○	○	○	○
乾隆四十九年《一統志》	——	——	——	○
乾隆三十一年《續河南通志》	——	——	——	——
嘉慶二十五年《一統志》	○	——	○	○
民國三十三年《重修上蔡縣志》	——	——	○	○

資料來源：各志據河南省地方史志辦公室，《河南歷代方志集成》（鄭州：大象出版社，2017）。乾隆四十九年《一統志》據《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嘉慶《一統志》據穆彰阿、潘錫恩等修纂，王文楚等點校，《大清一統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2）。○表示志書中有載，——表示志書中無載

# Historical Sites and Fake Manuscripts: The Qing Dynasty Tomb of Marquis Cai of Shangcai and “The Edict of Cai Zhong”

Wei YU

The Department of History (Zhuhai)

Sun Yat-sen University

## Abstract

The tombs of Cai Zhong and Cai Shu seen in present-day Shangcai County are not relics of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Yang Tingwang and Jin Baofu, two Qing Dynasty magistrates of Shangcai County, claimed to have identified tombs of the two Marquises Cai and fashioned them into local “ancestors” of Shangcai County. During the Kangxi reign, Yang Tingwang converted the Dongyue Temple into the Marquis Cai Temple and later falsely identified the tomb of Cai Zhong. Subsequently, official texts such as the Kangxi *Shangcai County Gazetteer*, the Yongzheng *Henan Provincial Gazetteer*, and Qianlong *Great Qing Unification Gazetteer* included the temple and the tomb, establishing them as genuine. During the Xianfeng period, Fu Jinbao began searching for the tomb of Cai Shu, and, by misinterpreting classical texts, located the tomb of the “Cai Ancestor” in Shangcai. After a hundred years of the propagation of this narrative, people today perceive the two Marquis Cai tombs to be “pre-Qin historical sites.” Cai Zhong has become the “first ancestor” of Shangcai County, and Cai Shu’s tomb has become the place where people surnamed Cai search for their roots. During the construction of this historical narrative, the fake “Order of Cai Zhong” in the *Book of*

---

Wei YU, Department of History (Zhuhai), Zhuhai Campus, Sun Yat-sen University, Tangjia, Zhuhai, 519082. E-mail: yuwei6@mail.sysu.edu.cn.

*Documents* became an important piece of evidence. Even as the trend of distinguishing counterfeits flourished in the mid to late Qing, the false chapters in the *Book of Documents* were still given weight in the construction of this local historical narrative.

**Keywords:** Tomb of Cai Zhong, Tomb of Cai Shu, *Book of Documents*,  
“Order of Cai Zhong”